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字〔2023〕16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凤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晋县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冀政办字〔2023〕5号）和市政府办公室《邢台市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邢政办字〔2023〕6号）要求，稳步推进我县城市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加快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化和智能化建设，维护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以人为本、系统治理、统筹施策、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城市管网体系化建设，有效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心、更舒心、更美好。

（二）目标任务。2023年完成城市燃气、供水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任务6.5公里。2024年完成城市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任务0.5公里。2025年完成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任务0

公里。城市燃气管网运行安全平稳，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率控制在18%以下；城市排水顺畅有序，污水渗漏、雨污混错接等问题基本消除；庭院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完善健全。

二、更新改造范围

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对象，应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网和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包括：

（一）燃气管网和设施。

1. 市政管网与庭院管网。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聚乙烯（PE）管道；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2. 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运行年限满20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3. 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能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4. 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

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二）其他管网和设施。

1. 供水管网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30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

2. 排水管网。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合流制排水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他管道。

3. 供热管网。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的其他管道。

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改造要求。

三、工作任务

（一）系统组织排查。在2022年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排查的基础上，严格对照更新改造范围，对建成区内城市管网进行全面系统的排查梳理，理清应纳入更新改造范围的管网底数。其中，庭院管网要对照庭院竣工图进行排查，新发现的庭院老旧管网要立即纳入改造范围，同步更新详细工作台账。庭院管网要明确庭院信息、改造内容、改造长度等，市政管网要明确改造路段、改造长度等，并测算投资金额，落实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二）科学编制方案。对城区内燃气、供水、排水、供热

等管网和设施权属、材质、规模、运行年限、空间分布、运行安全状况等进行全面普查、科学评估，摸清老旧管网和设施底数，对照更新改造范围，区分轻重缓急，明确年度改造任务，要优先对老化严重、影响运行安全的燃气等老旧管网和雨天污水溢流明显、污水收集效能低下的区域进行改造。按期编制完成（城区）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分年度改造计划和项目清单。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纳入全县“十四五”重大工程以及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三）统筹管网改造。要根据改造类型、改造区域等，合理划定更新改造单元，将相邻区域、庭院或同类管网进行打包整合，形成规模投资效益，用足用好国家资金支持政策。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更新改造，组织专业队伍制定“一区一策”或“一院一策”改造计划，统一标准，整体施工。排水管网更新改造要与城市内涝治理等工作衔接，具备条件的路段区域，要统筹考虑城市地下管廊建设，积极推进管线入廊。各管道经营企业要主动与管网改造实施单位对接，双方统筹安排改造时序，规范衔接管网。庭院供水管网接入市政供水系统前，应进行清洗、消毒，符合条件后投入使用。庭院管网燃气压力等级、供热热媒参数应与市政管网协调匹配，并具备平衡调节能力。庭院排水管网高程低于市政管网的，要采取提升措施。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四) 科学组织实施。燃气、热力、供水、排水企业(以下统称管道经营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确保投入使用的管线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依法依规严格建设过程监督管理,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措施,做好工程验收移交。对同一区域涉及多项管网改造的,建立协调机制,统筹谋划实施改造工程,避免出现“马路拉链”等问题。合理安排项目工期,充分利用好施工黄金时节,避开汛期、冬季和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等时段。管网改造前,通知用户暂停及恢复服务时间,必要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同时,要强化现场管理,加强施工调度,因地制宜选择施工方式,改造工程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燃气管网改造要落实旁站制度,防范管道漏气造成安全事故。(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五) 同步实施智能化改造。各管道经营企业要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在燃气等管网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加快完善燃气监管、城市管理、供热监管、排水管网数字化等信息平台建设,将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燃气等管网和设施动态监管、数据共享。提升燃气监管等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

(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提高城市管网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提升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热力平衡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

（六）加强管网运维养护。各管道经营企业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管网和厂站等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网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的燃气、供水、供热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运行维护费用计入成本。（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

四、政策措施

（一）简化审批流程。按照省市方案要求，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要精简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既有管网改造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和管道位置改变的，不再办理用地、规划等手续。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建立资金共担机制。庭院管网改造根据产权归属不同，采取不同资金筹措模式。各管道经营企业要依法履行服务范围内老旧管网等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老旧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对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管网和设施，已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按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执行；未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且由管道经营企业承担。

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按照“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筹措资金。燃气、供水、供热市政管网改造以管道经营企业投入为主。要指导管道经营企业强化“漏损自负、节约归己”意识，积极开展挖潜降耗，提高管网改造投入比例。市政排水管网改造以县财政投入为主。(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大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投入。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对建筑区划内居民共有的燃气庭院管道、立管和设施以及供水、排水、供热管道和设施等更新改造项目，以及其他政府所属燃气、供水、排水、供热市政管道、厂站和设施等符合条件的更新改造项目，要积极争取中

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四）拓展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的绿色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行宁晋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五）落实税费减免。对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不得收取惩罚性费用，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收费，对涉及到的占道施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更新改造后由各管道经营企业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燃气等管网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燃气、热力、供水等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六）完善价格政策。要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进行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要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宁晋县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热、供水等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七) 强化市场监管。要加强对燃气、热力、供水等企业的监督管理，提高专业经营单位服务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燃气经营许可管理的规定，立足我县实际，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切实加强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质量监管。支持燃气企业兼并重组，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要抓好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落实工作。县住建局、县水业集团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工作的督促落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资金和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相关资金。各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

(二) 加强统筹协调。由县住建局牵头，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县直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以及燃气、热力、供水等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破解更新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难题。要充分发挥属地乡镇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

新改造工作。

（三）加强督导调度。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的督导，建立通报调度制度和评价监督机制。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项目调度、督导推动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重点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更新改造工作的认识，鼓励人民群众支持参与更新改造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推进格局。

附件：宁晋县2023—2025年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
计划表

宁晋县2024年城市燃气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计划表

序号	城市 (镇或)	预计 总投资 总计 (万元)	其中用于 政府或居 民共有产权 的城市燃气 管道等老化 管道更新改造预 计投资 (万元)	燃气										供水				供热				排水			
				市政管道		庭院管道		立管		厂站和 设施		用户设施		预计供水 总投资 (万元)	管道		二次供水设施		预计供 热总计 投资合 计(万元)	市政与 庭院管道		住宅楼内 公共管道		预计排 水总计 投资合 计(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总投资 (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总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总投资 (元)	数量 处	预计 投资 (元)	数量 (户)	预计 总投资 (万元)		数量 (公里)	预计 总投资 (元)	数量 (座)	预计 总投资 (元)		数量 (公里)	数量 (公里)	数量 (公里)	数量 (公里)		
1	宁晋县	40	40	0	0	0	0	0	0	0	0	40	0.5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